

大余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余人常发〔2019〕20号

大余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大余县 2018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9 年 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16 日，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袁雪平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大余县 2018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2018 年，县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县委的决策部署以及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预算目标

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实施预算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依法加强收入征管，着力保障重点支出，较好地完成了全年预算任务。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也表明，2018 年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总体情况较好，会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8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

关于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会议认为，2019 年上半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收入增长稳中提速，收入质量稳步提升。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阶段目标，财政支出突出对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和“六大攻坚战”等重点支出的保障，有力地支持了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会议指出，上半年虽然完成了财政收支任务，但财政收支面临的形势依然不容乐观。从总体上看，因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性因素影响税收增长；从税源来看，钨等有色金属价格低迷、交易、加工减少而使工业税收增长乏力；财政刚性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压力大，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下半年的任务艰巨，需引起高度重视。为此，会议提出如下意见：

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助推组织收入工作。认真落实各项减税降费优惠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狠抓项目大干年活动，着力振兴实体经济，努力培植财源增长点。开展综合治税管理工作，做到应收尽收，确保全年财政收入任务完成。

二、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等相衔接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

三、完善预决算报告，更好体现预决算审查重点的要求。预算和决算报告要着重报告支出的政策目标和内容，进一步反映重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绩效情况，体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果和政策实施的结果，更好落实预算法的有关要求。县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依法向人大常委会报备汇总决算。

以上审议意见，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人大常委会《关于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办法》办理，并自收到审议意见之日起九十日内，将研究处理情况书面报告人大常委会。

大余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8月29日

抄送：县委，县监察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发改委，本会正、副主任，各工委。

大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8月29日印发